

广宁县慢性病防治站采购雷电防护装置 检测的需求书

根据《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规定，《肇庆市人民政府第15号令》(2023年3月1日起实施)第三章第二十五条规定，我院新院区共1栋建筑物(广宁县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的雷电防护装置需要委托具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专业公司每年进行定期检测，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和检测证书。



